

##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

93年4月9日原民教字第0930009804號函  
94年12月21日原民教字第0940037147號令修正  
95年7月5日原民教字第09500200301號令修正  
96年4月9日原民教字第09600168531號令修正  
97年4月25日原民教字第0970021142號令修正  
98年9月25日原民教字第09800449901號令修正  
100年8月18日原民教字第1001044167號令修正  
102年6月17日原民教字第10200317832號令修正  
103年5月13日原民教字第10300253152號令修正

- 1、原住民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保障原住民幼兒接受學前教育之權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2、本要點補助滿三歲至未滿五歲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，就讀立案公、私立幼兒園之學期就讀費用。  
前項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，以幼兒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。
- 3、就讀公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八千五百元。  
就讀私立幼兒園者，每學期最高補助就讀費用新臺幣一萬元。
- 4、本要點與其他中央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應從優補助且不得重複申領。
- 5、本要點與地方政府所定補助性質相同時，得同時補助。但每人每學期之補助總額，不得高於應繳之學期收費總額。

- 6、本要點之補助，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、監護人或實際扶養人為申請人。

本要點補助申請截止日，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為十月二十日，第二學期為四月二十日。

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，檢具申請表（如附件）及相關文件，向幼兒就讀之幼兒園提出申請。

幼兒園受理前項申請後，應於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定期限內，檢具申請表、各學期符合補助規定之幼兒申領清冊及繳費收據等相關資料，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申請；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審核符合規定者，依規定核發補助款。

本要點之補助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採隨到隨辦方式辦理，並於幼兒園報送補助申領資料後一個月內，完成審核及撥款程序。

- 7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8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，將補助人數、補助金額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資料報送本會。

○○縣（市）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申請表

○○學年度第○學期

幼童資料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	身分證字號		幼兒園名稱	
	戶籍地址			
申請人	姓名		與幼童之 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:
	身分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收據	<p>申請人 _____ 申請○○縣（市）政府辦理○ ○學年度第○學期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就讀費用，茲收到 幼兒_____就讀○○○幼兒園補助費用新臺幣○萬 ○仟○佰○拾○元，檢附申請人之○○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 乙份（補助款如以印領清冊簽收方式發放，則可省略）。</p>			
	<p>此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○○○幼兒園</p>			
	申請人：		〈簽名或私章〉	
	<p>身分證字號：</p> <p>聯絡電話：</p>			
<p>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</p>				

相關文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如幼生管理系統無法登錄幼兒資料，應附戶口名簿影本。</li><li>2. 申請人繳費收據正本 1 份。</li><li>3.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帳號影本 1 份。</li></ol>
------	---

備註：本申請表得以幼生管理系統登錄資料之印領清冊替代。